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37 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无法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首先自行审核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承销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 IPO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证协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上交所 IPO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 IPO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puig.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T-3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 3 个。

网下投资者拟作为参数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价格每个变动单位为 0.01 元。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配售对象按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2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700 万股。

投资者应按规定的初步询价、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作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证协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 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 7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 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 2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 被中证协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暂时中止向其报价并交由其处理: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 投资者之间串通报价;

(4) 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 委托他人报价;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

(13)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 获配后未按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

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尊重投资者意愿,对报价进行调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T-1 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据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T-1 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据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

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无法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

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无法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

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无法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

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无法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

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无法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

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无法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

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无法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

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无法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

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无法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

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无法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

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无法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

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无法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

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无法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

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无法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

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无法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

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无法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

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无法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